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本通函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董事退任.....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6. 推薦意見.....	7
7. 責任聲明.....	7
8.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13至17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董事會函件第2(b)段之定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按董事會函件第2(a)段之定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執行董事：

吳思遠女士(主席)  
史強先生(首席執行官)  
何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順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148號  
南和行大廈  
7樓7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登裕先生  
楊曉燕女士  
鄧華女士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的決議案之資料。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量10%的股份(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計算，即總數為49,376,067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量20%的股份(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計算，即總數為98,752,135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額加入，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13至1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

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93,760,678股已發行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致令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達致知情決定所需之所有合理資料。上市規則規定之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董事退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採用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告退。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吳思遠女士(「吳女士」)、史強先生(「史先生」)及李順先生(「李先生」)之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膺選連任。吳女士、史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己告知董事會，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一職，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吳女士、史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擬離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吳女士、史先生及李先生各自退任后，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吳女士將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史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李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惟仍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本公司正在重新檢討其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物色新的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有關委任新董事的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作出。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量擴大發行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1094.com](http://www.sunshine1094.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為符合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

## 董事會函件

---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1094.com](http://www.sunshine1094.com))刊登。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為本通函負全責，當中收錄的細節符合上市規則就發佈本公司資料方面的規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含誤導或欺詐的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 8.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思遠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權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據此作出購回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狀況後決定。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93,760,678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493,760,678股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購回合計49,376,067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持有有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作出任何購回股份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結算公司(定義見

上市規則)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均為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公司購回股份所付資金僅可以就購回股份之已實繳股本或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自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僅可自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4. 購回之影響

購回股份將視為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須相應減去該等股份之面值；惟根據本節購回股份不應視為減少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未由該股東或該群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載列如下。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東峰環球有限公司須提出強制要約，原因是東峰環球有限公司之權益將因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增加至最後一欄所載之概約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
			則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東峰環球有限公司	229,291,903	46.44	51.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引致上述責任。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彼等於股份之權益，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將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少於25%。

## 6.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董事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七月	1.150	0.620
八月	1.090	0.760
九月	1.040	0.720
十月	0.980	0.660
十一月	0.770	0.620
十二月	0.720	0.580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610	0.470
二月	0.500	0.355
三月	0.560	0.360
四月	0.550	0.390
五月	0.620	0.370
六月	0.400	0.201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55	0.21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雅虎香港財經網站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茲通告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的酬金；及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其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對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提述應包括銷售及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義務)，惟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定的許可下並受其規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思遠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主席)、史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何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楊曉燕女士及鄧華女士。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2.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該項委任須訂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5.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1094.com](http://www.sunshine1094.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